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ST广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媚	薛山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5,879,085.06	3,701,939,671.49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1,228,674.54	3,078,791,878.85	-0.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6,149,360.15	373,956,578.97	8.61
利润总额	146,687,660.75	162,269,935.16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05,691.68	115,433,128.23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88,615.68	118,769,869.95	-7.3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83,895.13	96,932,790.78	9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4.19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8	-1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2	109,128,041	0	质押	58,230,000
					冻结	4,641,493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58,196,720	0	质押	58,10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7,819,608	0	质押	27,802,000
刘学听	境内自然人	1.90	13,217,200	0	无	0
罗永鸿	境内自然人	0.69	4,758,400	0	无	0
王国辉	境内自然人	0.51	3,510,516	0	无	0
黄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930,000	0	无	0
钟辉	境内自然人	0.33	2,296,319	0	无	0
江春	境内自然人	0.30	2,102,500	0	无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30	2,08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

数 4,641,49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7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到明珠矿业所属的蕉园南沟尾矿库，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现状总坝高超设计高 1m，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立即停止排尾”的现场处理决定【（河）应急现决（2026）7 号】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河）应急责改（2026）46 号】，责令明珠矿业对上述问题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明珠矿业尾矿库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临时停止排尾，目前选矿生产线无法正常生产铁精粉，块矿、砂石正常生产。本次责令限期整改期间，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铁精粉产销量将减少。

基于当前尾矿库无法正常排放，导致现有选矿生产线无法正常生产铁精粉，为最大限度降低明珠矿业尾矿库本次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选矿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持续保障公司尾矿库安全整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组建专项工作小组跟进制定整改方案的报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指令做好整改工作。明珠矿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将蕉园南沟尾矿库的安全整改相关材料情况报送给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申请验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验收结果。待通过验收后，明珠矿业将积极推动选矿生产线尽快恢复铁精粉生产。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整改期间，明珠矿业充分使用既有的新旧两条骨料生产线，采用干式抛废工艺，加大对块矿产品的生产，增加块矿库存，待尾矿库恢复排尾条件后，作为半成品加工生产成铁精粉后对外销售，降低明珠矿业尾矿库本次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选矿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